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0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4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刑 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以及不服憲法法庭裁 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按人民所受 2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，不得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 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及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 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 3 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，合先敘明。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 已送達，而於113年9月12日始持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及裁 判憲法審查；且憲訴法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 是本件聲請，核均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08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